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10 时止，公开拍卖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行使，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40,25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上述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亦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起拍价为 7,607.25 万元，买受人赵川、杨磊以上述起拍价通过联合竞买获拍。

2021 年 10 月 18 日，四川恒康原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 40,250,000 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四川恒康转发的成都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31,797,500 股股份归买受人赵川、持有的公司 8,452,500 股股份归买受人杨磊，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上述买受人时转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1-056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59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1-060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及临 2021-061《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知，四川恒康持有的上述本公司40,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68%，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于2021年10月19日被司法划转。

四川恒康已编制完成《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划转前，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赵川、杨磊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划转后，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37,2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赵川持有本公司股份31,7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杨磊持有本公司股份8,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2、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行使，2021年1月11日，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为曾天平先生。

根据四川恒康与上述受托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司法划转后，将相应同比例减少上述受托方所拥有表决权的数量，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此外，根据本次买受人赵川、杨磊以及五矿金通出具的书面文件，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除本次被司法划转外的其他本公司股份137,2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自2021年2月起，曾先后两次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最终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1日